我省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

今年共发出有奖举报奖金67.4万元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29日,记者从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三五”以来,我省共查处环境违法行政案件59679件,移送行政拘留2401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471件,行政和刑事拘留5314人,打击环境犯罪力度走在全国前列。

浙江是全国最早开展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的省份之一,全省公检法环相互支持、合力推进,不断构建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紧密型共同体。2020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检察院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省公安厅牵头开展“昆仑”行动,打击成效明显。今年3月至7月,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联合开展环境污染问题排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企业9万多家,发现环境问题23679个,责令整改20931家。

据介绍,浙江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构建事前预警遏制、事中追踪阻断、事后追溯严惩的全流程、数字化惩防体系。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签订全面加强执法协作备忘录,深化监测预警、情报导侦合作机制;联合建立“浙里净”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预警监测系统,实现案件信息、线索情报线上实时共享。省法院大力实施“全域数字法院”建设,上线环境部门、司法机关等共同参与的全国首个统一智能环境治理平台——“绿源智治”系统。省检察院积极建立融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一体化的生态环保检察官办公室,会同生态环境、水利、治水办等开展“美丽河湖”公益诉讼。

浙江还在全国率先出台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推出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重奖举报最高金额达50万元。截至6月底,全省共发奖金21笔67.4万元,其中单笔最高奖金30万元。

同时,浙江还将生态环境工作纳入镇、村网格管理,加强专业培训和政策激励,全省33万名网格员成为环保执法一线触角,今年上半年网格员共上报处理环境问题47万个。

儿童之家迎客来

7月29日,安吉县孝源街道的儿童之家迎来了首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孩子们在当地青年志愿者的带领下,开展折纸、游戏、朗读等活动,暑期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夏鹏飞 摄

8月1日起 全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蒋欣如

据省人力社保厅官网7月29日发布,省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将全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80元、2070元、1840元三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20元、18元三档。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三档平均增长13.1%。

各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予以公布。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30日

(2021)浙0523民初797号

深圳市风源玛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林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风源玛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深圳市风源玛磨有限公司给付杭州新林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82027.5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从2021年2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30元由深圳市风源玛磨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833号

朱怀国:本院受理原告万正华与被告朱怀国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朱怀国应还万正华代偿款450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从2021年2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日止)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30元由朱怀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941号

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起解除。二、被告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租金1721499元及违约金172150元,合计1893649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9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9560元,由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承担7560元,由被告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担22000元,因原告已预交,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942号

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起解除。二、被告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所有限公司租金1362160元及违约金136216元,合计149837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1920元,由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承担2920元,由被告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所有限公司承担19000元,因原告已预交,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943号

浙江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起解除。二、被告浙江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租金344235元及违约金34423.5元,合计378658.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3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985元,由原告安吉美模塑料有限公司承担2985元,由被告浙江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担7000元,因原告已预交,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1172号

姚德凯:本院受理原告刘成祥与被告姚德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资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90号

郑祥祥、郑桂飞:本院受理原告凌国富诉你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郑祥祥、郑桂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凌国富工程款198318.85元及自2020年12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凌国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70元,由原告凌国富负担444元,被告郑祥祥、郑桂飞负担49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410号

王有富: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有富于还原告王文平借款16000元就限本判决发还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有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192号

李景雪:本院受理原告应志鹏与被告李景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公告送达,请被告李景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公告送达,请被告李景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公告送达,请